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文號：摩信(106)通字第100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關於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JPMorgan Funds - Japan Equity Fund) (下稱本基金)，因委託模式變更致變更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乙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頃獲摩根(亞洲)有限公司通知，本基金自民國(下同)106年1月6日(含當日，下稱生效日)起變更投資經理人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JFAML)及次投資經理人為摩根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下稱 JPM Japan)。
- 二、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原委託 JPM Japan 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惟為加強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於生效日起，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JFAML，並委任 JFAML 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JFAML 繼而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JPM Japan，且受 JFAML 監督。
- 三、該委託模式之變更，對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屬性並無任何改變，故不會對投資人產生重大影響。前述事項所需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
- 四、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變動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	次投資經理人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Japan Equity Fund	摩根資產管理 (日本)有限公 司	JF 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	摩根資產管理 (日本)有限公 司

- 五、基於對投資人通知時間一致性之考量，敬請 貴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後，再行將前述調整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